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近年來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為帶動旅館業服務品質之提升，因應觀光發展趨勢及旅館市場變化，旅館業朝向整合或企業聯盟，以品牌連鎖行銷方式已成為趨勢，查目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已有觀光旅館業合併等相關規定可循。惟鑒於旅館業與觀光旅館業同屬經營旅宿業務，性質相仿，為保障業者權益，協助業者儘速辦理購併後經營主體移轉相關事宜，並使相關單位分有據，爰參照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規範旅館業因公司整併後，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之程序，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旅館業因公司合併，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者，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p> <p>一、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p> <p>二、 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及合併契約書副本。</p> <p>三、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換發旅館業登記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旅館業登記證。</p> <p>三、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因應觀光發展趨勢及旅館市場變化，旅館業逐步朝向整合或企業聯盟，惟目前有關旅館業因公司整併後，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之程序尚未可依循之規範，查目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已相關規定可資參照。鑒於旅館業與觀光旅館業同屬經營旅宿業務性質，為保障業者權益，協助業者儘速辦理購併後經營主體移轉等相關事宜，爰參照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增修本條，俾資適用。</p>

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	--